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裁量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名称 | 违法行为  依据 | 行政处罚  依据 | 适用条件 | 管理措施 | 行使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01 | C1335400B010 |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涉及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后立即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02 | C1337700B010 |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批复建成并正常运行，但未办理环保验收，3个月内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03 | C1337700B010  C1337700B020  C1337700B030 |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未办理环评审批和验收手续已投入使用的燃气锅炉，锅炉总容量在1吨/小时（不含）以上10吨/小时以下，3个月内完成环保审批、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04 | C1335100C010  C1335100C020  C1335100C030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05 | C1300700C010  C1300700C020  C1300700C030  C1301100C010  C1301100C020  C1301100C030  C1348400B010  C1348400B020  C1348400B030 | 对未公开、不如实公开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五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 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不准确，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06 | C1338100C010  C1338100C020  C1338100C030 |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07 | C1338000C010  C1338000C020  C1338000C030 |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企事业单位进行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5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08 | C1348300B010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在线监测设备未比对监测，1个月内改正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09 | C1341600C000 | 对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未如实登记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未经信息编码登记，10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0 | C1341800B020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环境参数和车辆基本信息有误，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检验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自行发现并将车辆召回复检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1 | C1340900B010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按照相关环保标准规定的期限对排放检验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保存不完整，10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2 | C1332200C010  C1332200C020  C1332200C030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或考核，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3 | C1308500B010 |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5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受理条件，固废量≤1吨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4 | C1344800B010 |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5个工作日内申报且符合受理条件，固废量≤1吨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5 | C1312700C010  C1312700C020  C1312700C030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对从事含氢氯氟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6 | C1349300A010  C1349300A020  C1349300A030  C1349300A040  C1349300A050  C1349300A060  C1349300A070  C1349300A080 |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2021年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前未申请过排污许可证，自检查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7 | C1348500C010  C1348500C020  C1348500C030 |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进行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5个工作日内完成填报排污信息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8 | C1348900C010  C1348900C020  C1348900C030 |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19 | C1349100C010  C1349100C020  C1349100C030  C1349100C040 |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0 | C1300100B010 | 对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含色度）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pH值超标幅度在±0.5以内，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1 | C1300300B010 |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日均值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不超过10%，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2 | C1324500B010 | 对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等的单位未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加油站气液比超标幅度在±0.05以内，3个工作日内改正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3 | C1348700B010  C1348700B020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自行监测缺失率小于10%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未按要求自行监测的除外）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4 | C1325600B010 | 对工业企业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工业企业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物料总量小于10立方米，且堆存时间不超过3天，当场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5 | C1336800B020  C1336800B040 | 对饮食服务项目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措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除投诉举报外，餐饮规模为小型（1≤基准灶头数﹤3），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判定），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6 | C1335900B010  C1335900B020  C1335900B030 |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进行防渗漏监测且无渗漏，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7 | C1341300B010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设备标定后，未及时上传标定结果或者上传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8 | C1341300B020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等相关信息，保证联网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视频不连续，缺失视频内容超过完整视频的10%，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29 | C1341800B010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遵守如实填写检验信息，按照规定记录机动车及其所有人的相关信息，提供准确的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机动车排放检测报告中设备信息或所有人信息有误，导致检测报告信息不准确，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30 | C1309000B010  C1309000B020  C1309000B030  C1309000B040  C1309000B050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31 | C1344000B010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现场检查时危险废物数量在0.1吨或体积在1立方米以内，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区级 |
| 32 | C1344000B010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贮存暂时不利用或者不处置的危险废物，未建设符合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场所、并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未设置气体导出口或气体净化装置，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区级 |
| 33 | C1343400B010 |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措施，现场检查时固体废物数量在0.5吨以内， 2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市、区两级 |
| 34 | C1343200A010 |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安全处理危险废物，擅自丢弃、倾倒、堆放或者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 1.市、区两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系统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种违法行为的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汽修单位或电动自动车销售单位擅自堆放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小于1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 1.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拒不改正的，依法处罚  3.再次违法的，依法处罚 | 区级 |